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开年度报告》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现予以发布。

本报告由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而编制，所列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平安东路 21 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7676；传真：0955-7067689；电子邮箱：jiansheju2009@126.com）。

一、概述

2017 年，市住建局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 2017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认真抓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建章立制、完善载体、调研督查和开展培训等方式，努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全力推动《条例》在我市全面、正确、有效地贯彻实施。

（一）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规范体系。一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成立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协调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由局长为市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明确 1 名副局长为分管负责人，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市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培训、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二是统一政府信息公开标准。根据自治区、市有关推进政务公开的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统一公开标准，规范发布格式，参考相关流程，结合自身实际，健全完善和贯彻落实市住建局保密审查、源头管理和依申请公开等政府信息公开机制，确保人员到位、职责到位、措施到位。三是拓展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市政府信息公开渠道除传统的平台外，主要集中在市政府网站专栏和微信公众号“中卫住建”，同时根据市委、政府统一安排，安排了 1 次新闻发布会和“机关作风上线”活动，由局主要领导公开向社会做出承诺。

（二）完善网上服务和行业监督功能。在优化完善现有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网站栏目的基础上，继续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制度、目录和依申请公开流程等内容，加强办事指南和工作动态等常规栏目建设，在市政府网站专栏和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详细公开市住建局受理行政许可事项的名称、依据、程序和要求，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积极推进

“不见面”审批的落实，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服务群众。此外，市住建局按照自治区住建厅要求，加快推进全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法规，积极参加区、市各级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适时对上级政府及其部门出台的重要政策措施进行详尽深入的解读，进一步提高有关领导及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能力，促进市住建局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的精神，严格落实项目审批制度，加快推进项目便捷化，并将项目审批结果及时进行公示，2017年共对旅游、城市基础设施、房屋建筑、市政道路等项目进行了审批，办理施工许可证64件，全部上网进行网上“双公示”，同时加大对未批先建项目查处力度，全年共开展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违反建设程序等方面专项检查11次，对20余个项目进行立案查处，查处结果全部上网进行了“双公示”，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二）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的要求，严格落实招投标法规定，加大对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招投标工作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招投标信息，包括招标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单位等信息全部实行网上公示。

（三）市住建局作为牵头部门，负责房地产市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加大对房地产市场违规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2017年，市住建局切实加大对房地产市场违规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先后3次联系物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房地产企业、中介机构进行检查，严格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并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布。同时督促中宁、海原县切实加大查处力度，严厉打击房地产市场违规违法行为。

（四）2017年，市住建局认真做好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工作，一年来，市住建局组织局住房保障中心、房地产市场管理科等相关科室、单位开展信息搜集、分类和刊登工作，完善信息监督审查发布机制，定期对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信息公开专栏进行信息审查和日常监督工作，务必做到信息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公开，并确保公开的信息内容和数据准确无误，符合保密标准。2017年，重点领域（要点工作）信息公开专栏共刊登信息34条，内容涉及棚改项目建设、房屋征收、公租房分配。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市住建局着重围绕工作动态、双公示（即“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政策解读、政声传递、重点项目招投标、住房保障公开等工作内容进行信息公开和跟踪报道。2017年，市住建局在政府网站专栏共发送信息共289条；同步发布双公示信息共152条；在微信公众号“中卫住建”上发布信息40条；召开新闻发布一次；组织开展“机关开放日”1次；收到市长信箱办件1100余件，办结率100%；收到市网信办等单

位转办网上信息 6 件，及时进行了回复。10 月中旬的新闻发布会上，对 2017 年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公开发布，发布范围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部分群众，受到了群众普遍好评。“机关开放日”活动除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群众外，还邀请了开发企业、建筑企业、物业企业负责人参与，并将活动场所延伸到建筑工地，让代表、委员、群众和服务对象深入了解住建局的工作和 2017 年的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此外，对于电话咨询和邮件咨询做到及时回复，共收到电话咨询 110 余人次条、邮件咨询 12 次，所有咨询都得到了标准及妥善的回复。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市住建局 2017 年度共收到 1 条信息公开申请，已按程序进行了回复。

五、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市住建局 2017 年度没有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六、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市住建局 2017 年度共承办人大建议 3 件，政协提案 8 件，按期办结率 100%，代表委员满意率 100%。市住建局高度重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在积极完成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同时，以此为契机，充分借鉴代表委员在建设工程、污水垃圾处理和建筑节能等方面的建议，用于指导实际工作，加大力度实施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工

程，切实为群众办事，促进我市的建设事业更好更快地发展。上述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已在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刊登公开。

七、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7年，市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也存在主动公开工作常态化有待加强，微信新媒体发布信息不足等问题。为此，市住建局下一步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认识和信息化建设业务水平，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此外，市住建局将积极加强与公共媒体，特别是新兴媒体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发挥媒体舆论监督、正面宣传和信息发布的作用。